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及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4 年 4 月 3 日第 272/E229/V/GPAL/2014 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治安警察局一直不遺餘力地打擊派發色情單張行為，在司法機關提供意見及調整了檢控策略後，打擊更見成效。針對該行為，警方除加強新口岸區的打擊行動，對派發色情單張的人士進行調查，並以觸犯第 10/78/M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陳列及展出罪”對其作出檢舉外，更對將單張散發在地上之人士，根據《公共地方總規章》對其進行處罰。此外，治安警察局亦會根據色情單張上的訊息資料加強打擊操控賣淫，務求從源頭上減少派發色情單張情況。治安警察局在 2013 年全年針對派發色情單張之行動共 1,051 次，檢獲色情單張共 569,949 張，被帶回調查者共 435 人次，當中被控以淫媒罪有 30 人、被控以派發色情宣傳單張/咭片(第 10/78/M 號法律)有 69 人、被控以操縱賣淫罪有 4 人、被控以非法僱用有 1 人、被檢控非法工作有 32 人、被檢控違反公共地方總規章有 108 人，作身份調查有 191 人；而在本年 1 至 3 月行動共 414 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檢獲色情單張共 383,428 張，被帶回調查共 127 人次，當中被控以派發色情宣傳單張/咭片(第 10/78/M 號法律)有 69 人、被控以操縱賣淫罪有 8 人、被檢控違反公共地方總規章有 50 人。

治安警察局亦留意到，在加強打擊行動以後，本澳居民派發色情單張的人數大為減少，然而不法集團轉為聘用或利誘旅客來澳派發色情單張。因此，治安警察局會向居民及旅客加強宣傳，讓公眾了解到派發色情單張會觸犯法律，須負上刑事責任，以起阻嚇作用。

就質詢中相關問題，法務局指出，在規管色情及淫褻物品方面，主要由第 10/78/M 號法律《關於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陳列及展出》、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及第 47/98/M 號法令《核准對特定經濟活動發出行政准照之新制度》等法規規範，即現時已有法律機制規管關於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陳列及展出，以及色情廣告活動。

根據第 10/78/M 號法律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任何印刷品、機械轉播工具及其他視聽傳播物品或方式等，其內容有涉及色情或猥褻者，一律禁止在窗櫺、牆壁或其他公眾地方標貼或陳列、擺賣或販賣、展出、派發或以其他方式作宣揚，而前述所指的物品或工具，其上言詞、描述或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象有損公德或有傷風化者（包括：“性行為的表演或描述，或性器官的暴露但只以涉及淫褻方面為限”及“透過視覺及／或聽覺上過份刺激的技術，而對性變態或性態作圖利的利用”），即視為色情或猥褻物品或工具；如違反該禁止性規定，則可科處最高六個月徒刑及同刑期罰款的處罰；此外，如屬累犯，則被科處的徒刑不得以罰款代替。可見，現時針對派發含有該法律所指的色情或猥褻的印刷品的事宜是有法可依的。

事實上，近年的司法實踐中亦有依據上述規定來懲處諸如“派發色情單張”的案件，正如刑事上訴案第 117/2014 號的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第 1 頁“裁判書內容摘要”指出：“七、凡於公眾地方實質散發帶有涉及符合上指法律第 2 條第 1 款法定「色情」定義的內容的印刷品者，均須承擔該法律第 4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刑罰。值得強調的是，罪成與否並不取決於是否有人曾提供不正派的按摩服務，而是取決於卡片上的內容是否有傷風化。”顯然，該法律對打擊此類案件仍可發揮其功效。

誠然，現行制度自公佈至今已超過三十年，為配合本澳的社會發展需要有必要作出修訂。因此，為更好地規管色情及淫褻物品的事宜，特區政府就完善有關制度開展了全面檢討的工作。特區政府在確定立法政策時，不但會考量本地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會實況所需，亦會因應鄰近地區的最新立法動向，並會尋求符合國際社會接受的標準，以便有關的法規草案所擬訂的規管制度更能切合澳門社會發展需要。

此外，面對消費者（尤其是未成年人）所使用的溝通媒體方式的重大改變，亦使管制色情物品的問題成為國際社會的關注焦點，而這正好表明除國家及地域的界限外，國際上尚未能就關於有效預防及打擊網路色情的方式及相互協調等事宜達成廣泛共識。對此，特區政府正持續跟進關於管制損害未成年人或含非法內容的網路色情方面的比較法趨勢及國際新觀點，務求令現有制度能與時俱進。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


林濟庭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 日